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161號

聲 請 人 黃國威
相 對 人 黃仁俊
關 係 人 黃國信
黃里花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仁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國威（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黃國信（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關係人黃國信均為相對人之姪子，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相對人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黃國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陳明在案，並提出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為佐。復經本院於鑑定人陳修弘（即聯新國際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事

01 項，均未能回應，此有本院114年12月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02 憑。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
03 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個案
04 為血管型失智症患者，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
05 損，MMSE無法施測（切截分數為26/27）、CDR為3（重度失
06 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7 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12月29日聯新醫
08 字第2025120248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堪認
09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0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1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14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5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6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7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8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9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0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2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4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25 定有明文。經查：

26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27 卷可參。又本院無從經詢問探知相對人之主觀意願，此有本
28 院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與聲請
29 人同戶籍地，聲請人、關係人黃國信及其等胞妹黃淳芳均同
30 意本件聲請，關係人黃里花經聲請人詢問後，亦在同意書上
31 蓋章表示同意，此有聲請人所提同意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

01 稽，而關係人黃里花另經本院函詢意見，其未回覆，此有本
02 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
03 福利機構派員訪視，相對人目前與聲請人等人同住，由聲請
04 人照料相對人日常生活、保管重要證件並協助支應日常生活
05 開銷，現為合法協助相對人使用郵局帳戶內款項以支應醫療
06 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開銷，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聲請人
07 及關係人黃國信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有桃
08 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5年1月14日桃社師字第115055號函暨
09 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
10 卷可憑。

11 ㊟爰審酌上情，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12 人，並指定關係人黃國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三、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
15 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
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7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葉冠賢